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毅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淑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　請確認聲請人毅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因聲請狀當事人欄漏未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應具狀補呈。

請具狀陳報本票提示日。因聲請狀內未載明提示日期，無法確認利息起算日。

請提出相對人陳淑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